

常州市文明办 常州市教育局

关于认真组织开展 2018 年 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系列活动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，各辖市（区）文明办、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、社会事业局），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：

清明是中华民族重要的传统节日，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载体。为用好传统节日契机，深入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，进一步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根据《关于在全市进一步办好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常文明委〔2014〕11号）精神，现就在全市城乡组织开展 2018 年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系列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范围

2018 年清明节前后集中开展。

二、活动宗旨

突出慎终追远、缅怀先人、感念自然、感怀生命等主题，

突出面向以未成年人为重点的全体社会成员，深入挖掘清明节文化内涵，广泛深入开展主题鲜明、形式多样的节日文化活动，引导大家在积极参与中感悟传统节日蕴含的人文精神和价值取向，进一步增强文化认同和价值认同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“中国梦”而努力奋斗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. 凭吊革命先烈。4月1日—7日，组织开展“网上祭英烈”活动，进行网上祭奠、发表祭奠感言，表达对先烈的感恩和敬仰（常州文明网首页推出专题链接）。开展“百万青少年走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”活动，组织青少年就近就便前往革命战争纪念地、革命烈士陵园、革命英雄纪念碑(馆)、革命烈士故居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，通过祭扫瞻仰、献花宣誓、命名少先队英雄中队、讲好革命传统故事等形式，礼敬先烈先辈，培养爱国情感。

2. 开展民俗活动。结合基层实际，以弘扬清明传统文化为主题，围绕清明美景、清明诗词、清明民俗、清明饮食、文明旅游、亲情陪伴等重点，组织开展寻根祭祖、郊游踏青、植树护绿、风筝比赛等民俗文化活动，引导大家体验感受传统节日魅力，感知认同节日的习俗和内涵。

3. 开展志愿服务。围绕深化拓展“八礼四仪”养成教育，

突出“文明清明”主题，广泛组织开展“文明小义工”、“爱心小天使”、“红领巾志愿者”等志愿服务活动，引导青少年到革命烈士陵园、革命英雄纪念碑(馆)、革命烈士故居等，开展义务讲解、文明引导、清洁卫生、环境保护、公益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，倡导文明祭扫、绿色祭扫，以实际行动表达对革命先烈的缅怀和哀思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地、各部门要把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系列活动作为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，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力抓手，运用本地现有的人文教育资源，突出人文内涵、强化价值导向，精心设计群众乐于参与、便于参与的活动项目，吸引群众广泛参与，让传统节日热在基层。要突出未成年人这一重点群体，依托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乡村（城市）学校少年宫、学校文明单位、重点社区（村），组织广大未成年人积极参与节日各类文化民俗活动，让传统节日热在孩子。市、区两级新闻单位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及时报道城乡基层清明活动情况，深入普及节日相关知识和文化内涵，形成鲜明价值导向，让传统节日热在媒体。要组织引导全体社会成员广泛参与晒家风家训网络互动（关注文明常州，掌上道德讲堂微信公众号），促进家庭文明建设。

请各辖市（区）文明办认真总结本地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

活动情况，突出本地主要活动和基层 1~2 个重点学校、重点社区（村）、重点公共场所情况，在 4 月 10 日前把 500 字情况小结和相关图片信息报送市文明办未成年人处。联系人：张炜东，电话：85680862，邮箱：czwmb0862@163.com。

